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82號

原告 AB000-A112607(即甲女，年籍、住址均詳卷)

被告 洪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AB000-A112607（下稱甲女）係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不得揭露甲女之身分識別資訊，爰隱匿甲女真實姓名、年籍，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晚上10時，在臺中市○

01 ○區○○路0段000號「○○KTV」外，酒後搭乘由甲女駕駛  
02 之白牌小客車，欲返回住處。於同日晚上11時許，甲女駕車  
03 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郵局外時，被告竟基  
04 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背甲女的意願，將甲女壓在駕駛座  
05 上，徒手接續撫摸甲女胸部及下體，並強吻甲女頸部，經甲  
06 女向其他司機求助後，由其他司機協助將被告載回指定地  
07 點，並報警處理。原告因而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並  
08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向被告請求慰撫金258,900元。為此爰  
0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為強制猥褻行為之事實，  
16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  
17 確定，此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0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28 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傷至醫院治療，支付醫療費用1,  
30 100元，已提出光田綜合醫院收據為證，本院認為上述金額  
31 部分，為有理由。

01 2、精神慰撫金：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02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3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  
05 判意旨參照）。爰審酌被告侵害原告之情節，及雙方之經濟  
06 狀況，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並斟酌  
07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及被告所為前開傷害行為  
08 對於原告所造成傷害之程度，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  
09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8,900  
10 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11 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12 (三)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金額合計31,100元。

1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4 訟，且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5月28日合法  
25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  
26 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次日即11  
27 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8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六、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30 給付原告31,100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

01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七、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3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04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由法院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  
06 就可免為假執行。

07 八、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訟費  
09 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柳寶倫